

總統令

四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茲將內政部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予以刪除。原第八條改為第七條，以下條文次序依次遞改。此令。

茲增訂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原第十一條改為第十二條，以下條文次序依次遞改。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十條之後增訂第十一條條文原第十一條改為第十二條以下條文次序依次遞改

四十五年四月十九日公布

第 十 一 條 司法行政部設調查局其職掌及組織另以法律定之